**霞山区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**

**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项目资金使用方案**

根据《关于印发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计〔2025〕46号）文件，下达霞山区草地贪夜蛾监测专项资金1万元，该资金只能用于高空测报灯运行和维护。霞山区现有上级统筹统一安装的高空测报灯1台，地点位于海头街道边坡村。因其周边用环境荒废，无法正常运行。现拟将资金1万元用于该高空灯的搬迁、维护、运行费用的支付。局做为采购方（甲方）委托厂商供方（乙方）对高空测报灯的具体维护内容如下：

一、乙方将高空测报灯从海头街道边坡村搬迁到友谊街道木兰农创谷（其中包含拆卸、运输、安装）。

二、乙方提供1年质保期服务，并承担1年设备运行费用。

三、质保期内，乙方提供免费全方位技术支持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指导、故障排查咨询、软件升级等）及免费维修服务（涵盖零部件更换、硬件故障修复等），确保设备持续处于正常运行状态；若设备出现故障，供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响应并修复，保障甲方业务不受影响。

四、质保期内，乙方指派1名专职常驻技术人员驻场服务，负责设备日常维护与问题处理；每月开展1次全面巡检（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检查、部件损耗评估等），并留存完整巡检记录（含现场照片、数据表格等），便于甲方追溯设备维护历史。接到通知后5分钟响应4小时内赶至现场，处理问题不超过24小时。

五、乙方负责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，评估设备运行状态和监测效果，发现潜在问题和不足。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和实际情况，及时调整维护。